

永嘉县政府采购

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
干管工程 PPP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永嘉县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编号：F-GB201802130159

日 期：2018 年 2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1.1 采购依据	11
1.2 项目概况	11
1.3 合格的投标人	11
1.4 费用承担	11
1.5 保密原则	11
1.6 语言文字	11
1.7 计量单位	11
1.8 时间单位	11
1.9 现场考察	11
1.10. 招标前答疑会	12
1.11 偏离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12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2.5 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资格审查资料	15
3.6 备选投标方案	1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6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5.3 开标异议	17
6. 评审	17

6.1 评审小组.....	17
6.2 评审原则.....	17
6.3 评审办法.....	17
7. 合同授予.....	17
7.1 确认谈判.....	17
7.2 预中标公示.....	17
7.3 中标结果公告.....	18
7.4 履约保证金.....	18
7.5 签订合同.....	18
8. 争议处理.....	18
8.1 质疑.....	18
8.2 投诉.....	19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0
1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1. 项目说明.....	25
2. 项目建设运营内容★.....	25
2.1 建设内容.....	25
2.2 运营内容.....	25
3. 项目技术管理要求★.....	25
4. PPP 项目交易结构★.....	26
5. 履约保证★.....	26
6. 施工质量要求★.....	26
7. 项目移交★.....	26
8. 合作期限及工期★.....	26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27
1. 证明文件目录.....	27
2. 其他规定.....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8
评审办法前附表.....	28
1. 评审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详细评审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2
3.1 初步评审.....	32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3.3 详细评审.....	32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4. 评审结果.....	32
4.1 提交评审报告.....	32

4.2 重新进行采购或调整采购方式.....	33
第六章 纪律要求.....	34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第七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报价文件目录.....	38
1. 投标函.....	39
2. 投标报价表.....	40
2.1 报价一览表.....	40
2.2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41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6. 授权委托书.....	43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4
（资格预审已经提供的内容可以不重复提供）.....	44
8. 项目服务方案.....	52
8.1 项目投融资方案.....	52
8.2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53
8.3 项目建设方案.....	53
8.4 项目运营方案.....	53
8.5 项目移交方案.....	54
9. 项目财务分析模型.....	55
10. 法律方案.....	55
10.1 项目合同草案接受情况.....	55
10.2 项目合同草案优化或调整建议.....	55
10.3 审批程序及时限.....	55
10.4 合理化建议.....	55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55
附件.....	56
附件 1：《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 PPP 项目合同（草案）》.....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 PPP 项目（项目编号：F-GB201802130159）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现将公开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项目实施机构

永嘉县人民政府（项目授权主体）授权永嘉县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并已审核通过了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线路：给水干管起点位于三江街道瓯楠大道与瓯越大桥交叉口已建 DN800 给水管，沿瓯越大桥下、规划楠瓯大道、老 104 国道、新 104 国道、过中村纵河后沿防洪堤、至乌牛滨江路、至人民路后向北拐，终点至 104 国道后同原乌牛水厂 DN500 给水干管接通；三江污水干管起点位于三江街道瓯楠大道与瓯越大桥交叉口，由西向东过瓯越大桥后同给水干管并列敷设江东污水处理厂，乌牛污水干管起点规划乌牛大道，由 104 国道南侧敷设至规划工业环路，由北至南至滨江路，之后同给水干管并列敷设向西至江东污水处理厂。

2.2 建设规模：

1) 给水工程：DN200 给水管 210m、DN300 给水管 230m、DN400 给水管 40m、DN500 给水管 20m、DN600 给水管 5429m、DN800 给水管 4896m；

2) 污水工程：D300 污水管 400m、D400 污水管 130 m、D500 污水管 50m、D800 污水管 2789m、D900 污水管 957m、D1000 污水管 3607m、D1200 污水管 3213m，3 座污水泵站。

2.3 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为 1305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7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75 万元、预备费 593 万元、建设期利息 594 万元。

3. 项目公司组建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中标人，采取 BOT 运作方式，由中标人按照法人治理结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不低于 2492 万元（不低于投资估算金额的 20%，2492 万元），其中：中标社会资本出资 100%。

4. 项目合作期限

4.1 PPP 合作期限：1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运营维护期 10 年。

4.2 项目公司在合同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

5. 投资回报机制

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政府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时间：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7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6.2 方式：已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请登陆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永嘉县招标投标网 <http://61.164.96.196:7088/yjcms/> 注册、完善资料、账号审核（需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原件带至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科审核）、报名。并按照上述时间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6.3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00 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6.4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7. 投标文件的提交

7.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等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3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7.3 开标时间：2018 年 3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7.4 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上塘镇广场路建设大厦三楼）。

7.5 逾期提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8. 公告媒介

招标公告、澄清、更正、通知和中标结果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1.164.96.196:7088/yjcms/>）等媒体上发布。

9. 其他说明

9.1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以银行电汇、网银方式交纳 80 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 400 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9.2 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9.3 本项目采用合格通过制的资格预审方式，仅允许参加了资格预审并按照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回复同意参加竞争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不允许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名称：永嘉县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988790109

地址：温州市永嘉县宁浦中心路东

10.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少白、潘康宁

联系电话：13295875767、18057102821

传真：0577-88870798

地址：温州市学院中路 7 号 A 栋 106 室

邮箱：zjdadigs@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招标人	永嘉县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3	项目名称	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 PPP 项目
1.2.5	采购内容	PPP 项目社会资本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 考察集中地点：_____。
1.10.1	招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8 年 3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3.1.1	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9)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3.2.1	投标报价的范围	1、工程造价调整系数：不高于 95%
		2、建设期资金利率 基于五年期及以上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 18%（即不高于 5.782%）
		3、运营期投资回报率 基于五年期及以上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 30%（即不高于 6.37%）
3.2.3	投标报价的次数	1 次
3.2.9	进口产品报价	☒ 不允许 ☐ 允许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投标人网上报名完成后，根据系统分配的保证金子账号在本项目截止时间前汇入投标保证金，且不再需要开具保证金收据，开标时以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保证金到账证明为准。 投标人汇入保证金时，需在新系统内选择在线付款，并从基

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 PPP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本户汇入新系统分配的子账号。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非特别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签字，否则仅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
3.7.4	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按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两个文件分别编制和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7.5	投标文件份数等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u>陆</u> 份； 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资格预审时已经提交的，无需再次提交）； 3. 投标文件电子版： <u>1</u> 份，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PDF 格式，光盘或 U 盘存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2.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须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4.1.2	投标文件的标识	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还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上述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2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截止时间：2018 年 3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2. 地点：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上塘镇广场路建设大厦三楼）； 3.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

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 PPP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上塘镇广场路建设大厦三楼）。
6.1	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名，评审专家中须具备 1 名法律类专家、1 名财务类专家。
6.3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7.4.1	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1. 建设期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定义	
10.1.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采购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的要约邀请。
10.1.2	投标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要约文件。
10.1.3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10.1.4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1.164.96.196:7088/yjcms/ ）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11.1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1、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如是联合体投标，则有一方属于即可）：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 （3）《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

		2、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投标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12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本招标文件使用 <u>office</u> 软件编制。	
10.3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永嘉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分包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投标人

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结果合格的投标人。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9.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 招标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1.10. 招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草案；
- (7) 纪律和监督；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2.2.3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3.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3 从澄清公告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

2.4.2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2.5 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由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其中：报价文件包括以下（1）-（2）项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包括：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资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3）-（11）项内容：

（3）初步评审自查表；

（4）服务方案评分索引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小微企业扶持证明（如有）

(9)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项目财务分析模型

(11) 法律方案

(12) 项目投融资资金使用承诺（自行拟定，说明：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余额相加不低于 15000 万元的项目投融资资金必须保证使用于本项目中；如是联合体，则需联合体双方盖章确认。）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方的“（3）投标人基本表”及后附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必须全部编制报价，并列出明细，不得漏项。

3.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2.5 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各表格和单项明细，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署，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3.2.7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

3.2.8 招标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3.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

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规定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评审小组没有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实在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其中：正文用白色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的规定处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标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是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声明应执行本章第 3.7.3 项的规定。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应当在本章第 2.5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5.2 开标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 公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5.2.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签字确认；

5.2.5 开启投标文件之资信技术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5.2.6 资信技术评分完成，向所有投标人宣布资信技术评分结果后，开启投标文件之报价文件，并宣读报价文件内容；

5.2.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5.3.2 投标人认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1）相关各方投标人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2）若相关各方投标人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审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3）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3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投标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认谈判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中标人。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投标人进行重复谈判。

7.2 预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预中标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

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7.3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 PPP 项目初始投资总额或者资产评估值的 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并安排人员进场施工。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招标人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7.5.2 招标人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争议处理

8.1 质疑

8.1.1 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异议。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3）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4）质疑书应当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 （5）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1.3 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8.1.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

供质疑书副本。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8.1.5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8.1.6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7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仅限于投标人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1）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开标前质疑的，已获招标文件的招标文件名称、数量；
- （3）中标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4）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8.2 投诉

8.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被投诉人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3）投诉事项已依法进行质疑；
- （4）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财政部 20 号令）的规定；
- （5）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6）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7）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8）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投诉人签章及投诉时间。

8.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2.5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2.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以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为基准计算并收取。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缺一不可）：

-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1）
- （3）《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2）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

价格折扣):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_____公司为_____行业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

（或供应商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1.2 评审小组根据与社会资本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不包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和内容。

2. 项目建设运营内容★

2.1 建设内容

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 PPP 项目概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投资估算 (万元)
1	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	（1）建设地点：给水干管起点位于三江街道瓯楠大道与瓯越大桥交叉口已建 DN800 给水管，沿瓯越大桥下、规划楠瓯大道、老 104 国道、新 104 国道、过中村纵河后沿防洪堤、至乌牛滨江路、至人民路后向北拐，终点至 104 国道后同原乌牛水厂 DN500 给水干管接通；三江污水干管起点位于三江街道瓯楠大道与瓯越大桥交叉口，由西向东过瓯越大桥后同给水干管并列敷设江东污水处理厂，乌牛污水干管起点规划乌牛大道，由 104 国道南侧敷设至规划工业环路，由北至南至滨江路，之后同给水干管并列敷设向西至江东污水处理厂。 （2）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给水工程：DN200 给水管 210m、DN300 给水管 230m、DN400 给水管 40m、DN500 给水管 20m、DN600 给水管 5429m、DN800 给水管 4896m；污水工程：D300 污水管 400m、D400 污水管 130 m、D500 污水管 50m、D800 污水管 2789m、D900 污水管 957m、D1000 污水管 3607m、D1200 污水管 3213m，3 座污水泵站。 （3）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为 1305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7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75 万元、预备费 593 万元、建设期利息 594 万元。	
合计			13053
注：最终的建设投资额度以审计机关审计核定的建设投资为准。			

2.2 运营内容

运营维护包括建设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

3. 项目技术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应当依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并严格遵守不限于《建筑法》、《环保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或浙江省的强制性要求。

4. PPP 项目交易结构★

（1）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BOT”的运作方式，即由项目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承担项目工程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采购人或永嘉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2）组建项目公司：中标社会资本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为纳入 PPP 项目总投资的建设投资估算金额 13053 万元的 20%，其中社会资本方股东占股 100%，以货币资金出资。

（3）PPP 项目合作内容：采购人将与成交社会资本草签 PPP 项目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采购人将与项目公司正式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合作期限内，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作期间，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权属方所有，项目设施的经营权、收益权归项目公司所有。合作期满，项目公司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上述设施和权益，无偿、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或永嘉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5. 履约保证★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体系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建设期履约保证金、运营维护期履约保证金、移交保证金。在履约保证有效期内，要求履约保证不可撤销且足额。为了充分保障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设立以下履约保证：

- （1）投标保证金：见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 3.4.1 条款
- （2）建设期履约保证金：见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 7.4 条款
- （3）运营维护期履约保证金：见合同草案
- （4）移交保证金：见合同草案

6. 施工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工程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并达到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合格标准。

7. 项目移交★

《PPP 项目合同》届满终止，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相关项目设施移交前 6 个月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且项目公司应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务。同时，项目移交前，要确保项目完好，满足正常使用的要求。

8. 合作期限及工期★

1) PPP 项目合作期：合作期限 1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运营维护期 10 年。如项目提前完成竣工验收，则相应缩短建设期，提前进入运营维护期，运营维护期年限 10 年保持不变。如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建设期大于 1 年的，则合作期限不调整，运营期则被建设期占据相应时间，如因政府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运营期可保持 10 年不调整的情况下向后顺延。

2) 建设期指自 PPP 项目合同正式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完工日止。本项目的建设期不超过 1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乙方应按照经甲方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建设，按时完工。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复印件	
2	第五章“评审办法”评分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 原件 ☐ 复印件	
3	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	☒ 原件 ☐ 复印件	

备注：

（1）投标人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 1-2 项参与评审。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上述证明材料第 3 项），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2）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可以通过扫描复印二维码获取证件信息的，可以不提供原件。

2.5 资格预审时提交过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本次投标无需再次提交。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经资格预审获得竞争资格		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结果合格的投标人。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七章“合同草案”规定的服务期限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七章“合同草案”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投标 报价 小计 30分	工程造价 调整系数	不高于 95%	10	工程造价下浮率最低的为最优报价，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工程造价下浮率报价得分=（工程造价下浮率投标基准价/工程造价下浮率投标报价）×10
		建设期资金利率	不高于 5.782%	10	建设期资金利率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即以全部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报价得10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建设期资金利率投标报价得分=（建设期资金利率投标基准价/建设期资金利率投标报价）×10
		运营期投资回报率	不高于 6.37%	10	运营期投资回报率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即以全部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报价得10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运营期投资回报率投标报价得分=（运营期投资回报率投标基准价/运营期投资回报率投标报价）×10

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 PPP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2.2	资信分小计 20 分	企业实力、信誉	3	根据投标人知名度、资质等情况综合横向比较打分； 分值 0-3 分。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以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为准。
		信用等级	1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国内银行颁发的信用等级为 AAA 的得 1 分，无则不得分。 说明：需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具有即可。
		企业信誉	4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建筑业先进企业的得 2 分，获得过国家级建筑业先进企业的得 4 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说明：需提供相关奖项证书复印件。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以联合体中负责工程总承包任务的成员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
		工程荣誉	4	投标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优秀工程奖项（如钱江杯等），每个得 1 分，最多 2 分；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工程奖项（如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每个得 2 分，最多 4 分，同个奖项不得重复累计计算，此项最高得 4 分。 说明：需提供相关奖项证书复印件。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以联合体中负责工程总承包任务的成员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
		投融资业绩	4	投标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中国大陆地区总投资额在 1.5 亿元及以上的投资业绩，每个得 2 分，最多 4 分； 说明：投融资业绩必须提供相关项目的 PPP、投资建设回购等类型的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单纯的施工项目不属于该项业绩内容）。 备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业绩均可。
		施工业绩	4	申请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为准），在中国大陆地区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在 5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在 15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多 4 分。同个业绩不得重复累计计算，此项最高 4 分。 说明：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备注：①业绩证明时间以竣工证明材料为准。②业绩中的建设规模和特征需从以上某项资料中得到明确体现，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以联合体中负责工程总承包任务的成员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

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 PPP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2.3	服务方案小计 50 分	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各项打分汇总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的最后得分值。		
		项目投融资方案	4	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投资额度、筹措方案、资本金到位情况；债务资金预落实情况、资金成本、还本付息方式、资金监管等方面。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 1-4 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4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组建计划、项目公司机构设置、设备、技术、主要人员组成，项目公司管理方案及公司规章制度。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 1-4 分。
		项目建设方案	30	1. 建设工作内容、时间安排、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 1-15 分。 ①、根据拟安排承诺的建设工期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的得 8 分，工期每提前 15 天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完工的则不得分。 ②、根据时间安排提出完善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分值 1-5 分。 2. 工程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 1-3 分。 3. 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和保障措施。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 1-3 分。 4. 施工安全目标和保障措施。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 1-3 分。 5. 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 1-2 分。 6. 建设期保险方案。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 1-2 分。 7. 应急预案。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 1-2 分。 备注：如社会资本提出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保目标高于要求的，须提供相应的承诺书（包含未达到承诺目标的违约经济责任）。

		项目主要设备采购方案	5	根据 3 座一体化污水预制泵站 N 万吨每日流量及地质条件设计每座污水泵站规模、流量、扬程、标高、电源及配套机电、选泵（1、一体化污水预制泵站品牌要求：赛莱默飞力、法乔拉蒂、凯帛瑞或相当及高于推荐品牌要求的，如是相当及高于推荐品牌要求的品牌需要提供相关材料以此证明。2、一体化预制式泵站设备及水泵须为同一品牌制造商，需提供品牌制造商一体化预制式地埋泵站整体制造承诺书，并同时提供制造商针对此项目授权书。） 在国内有 10 年以上成功运行的业绩（一档：5-3.5）；在国内有 5 年以上成功运行的业绩（二档 3.4-1.9）；在国内有 3 年以上成功运行的业绩（三档：1.8-0）。 备注：一体化预制泵站设备整体产品须获得欧盟 CE 安全认证,CE 的认证机构必须为欧盟公告机构(Notified Body 简写为 NB 机构)，并且可以在欧盟官网 http://ec.europa.eu/growth/tools-databases/nando/index.cfm 中可以查找该机构。CE 证书必须在该机构网站中公示的，复印件制造商盖章。
		项目运营方案	4	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原则、运营管理制度、（特许）经营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维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大中小修方案、运营期保险方案。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 1-4 分。
		项目移交方案	3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项目移交给采购人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移交工作组织、移交工作计划、移交程序、移交标准。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 1-3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资信部分

资信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2)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4)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7)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8) **投标人未提供项目投融资资金使用承诺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详细评审

3.3.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投标文件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 重新进行采购或调整采购方式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在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组织采购；项目经重新采购，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仍不够 3 家的，可依法调整实施方案选择的采购方式。

第六章 纪律要求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七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详见附件

附件 1：《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 PPP 项目合同（草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永嘉县政府采购

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
干管工程 PPP 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招 标 人： 永嘉县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项目编号： _____

日 期： 2018 年 月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X

2. 投标报价表.....X

 2.1 报价一览表.....X

 2.2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X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在参与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2、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下述签章人声明：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报价项目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备注
商务报价	工程造价调整系数	95%		
	建设期资金利率	5.782%		
	运营期投资回报率	6.37%		
建设期工期	承诺工期：201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质量标准	承诺质量：_____			
其他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采购活动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资格预审已经提供的内容可以不重复提供）

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共____人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净资产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银行信息	开户行		账 户		账 号	
公司股东清单（股份比例大于 10%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国籍	
子公司和分公司清单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随本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资信等级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随本表附投标人企业情况的文字简介；
- 3、以上表格内容以投标人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为准；
-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表 7.2 组织结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结构、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包括：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备注：

- 1、随本表附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表 7.3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长期投资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库存	万元			
七、速动资产	万元			
八、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负债合计	万元			
十、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净利润	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备注：

- 1、随本表附投标人 2016 年度注册资本、净资产、长期投资以及担保事项证明文件；
- 2、随本表附投标人 2016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表 7.4 投融资能力表

投标人应在此分别提供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
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等。

- 备注：
- 1、随本表附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包括：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方面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支持函件、授信协议、存款证明等；
 - 2、投标人应提供足够详细的上述资料，以使招标人能够判断如果投标人中标的话，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财务实力；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表 7.5 目前对外投资表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详细清单，并说明相关项目情况；此外，对上述投资项目中是否存在不良经营状况、重大债权、债务纠纷、重大诉讼或严重违约等情况作出说明。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7.6 商业信誉情况

为表示投标人商业信誉良好，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
- 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 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资格预审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资格预审和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三、若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参与投标的保证金、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8. 项目服务方案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服务方案。

二、由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将作为评审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项目服务方案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项目服务方案将作为招标人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服务方案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8.1 项目投融资方案

1) . 资金筹措方案

(1) 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 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 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订，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并提供有关融资方的承诺函或融资协议等证明文件。

2) . 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方式，结合资金筹措情况，进行经营期内各年度项目成本（费用）测算、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的测算，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对于经营期的具体要求。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的详细表格均应附在投标文件内。

3) . 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定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4)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5) . 项目投融资方案备注。

(1) 应随附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社会资本单位公章），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包括：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方面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支持函件、授信协议、存款证明等；

(2) 社会资本应提供足够详细的上述资料，以使采购人能够判断如果社会资本中标的话，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财务实力；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争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8.2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 .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金、注册地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2) . 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3) . 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到位的具体时间等。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不得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得主要人员交叉任职。

4) . 项目公司增资方案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次增资的时间、数额，项目公司股东在各次增资中的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必须以现金出资）。

5)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8.3 项目建设方案

1) . 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2) . 项目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施工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订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3) . 工程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4) . 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和保障措施

5) . 施工安全目标和保障措施

6) . 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7) . 建设期保险方案

8) . 项目设备采购方案

8.4 项目运营方案

1) . 运营管理原则

2) . 运营管理制度

3) .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4) . 维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 5) . 大中小修方案
- 6) . 运营期保险方案
- 7)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8.5 项目移交方案

- 1) . 应明确承担项目移交给招标人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 2) . 移交工作组织
- 3) . 移交工作计划
- 4) . 移交程序
- 5) . 移交标准
- 6)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9. 项目财务分析模型

格式自拟

10. 法律方案

10.1 项目合同草案接受情况

对项目合同草案接受情况的陈述（社会资本是否接受项目合同草案各项条款内容的明确陈述）。

10.2 项目合同草案优化或调整建议

1) 我们对招标文件中项目合同草案的优化或调整建议如下（如有）：

原条款号	条款内容	优化或调整建议	优化或调整理由	其他说明

10.3 审批程序及时限

若我方被贵方确定为中标人，自收到成交通知之日起，为完成项目合同签署等有关事宜，我方需要报董事会及有关政府机构等审批，相关审批程序和时限情况如下。

10.4 合理化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社会资本认为需要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建议采购人提供的其他协助等。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

附件 1：《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 PPP 项目合同（草案）》